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QDII)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262001
交易代码	262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46,396.8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除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追求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选股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实际投资组合的构建上更偏重"自下而上"的部分,重点投资于处于合理价位的成长型股票(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 GARP)以及受惠于盈利周期加速且估值便宜的品质型股票(value + catalyst)。
业绩比较基准	摩根斯坦利金龙净总收益指数(MSCI Golden Dragon Net Total Return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15,728.46
2.本期利润	569,160.1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5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885,114.5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5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7%	0.69%	6.45%	0.71%	-3.48%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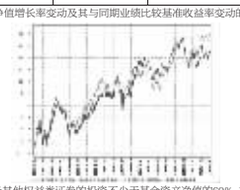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0%,其中投资于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1年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天翎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11年9月22日	-	14	商学硕士,CFA,曾任台湾保诚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顾问、研究部海外组副理和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国际投资部高级经理职务;自2011年9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职务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萧光一(Mike Shiao)	首席投资总监	24	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Drexel University)金融学硕士。2002年加盟景顺,并于2015年出任大中华区首席投资总监,专门负责大中华地区市场(香港、中国及台湾),并担任景顺大中华基金及景顺中国智选基金的首席基金经理;与此同时,自2012年6月起负责Invesco Perpetual Hong Kong & China Fund的基金管理。在此之前,为台湾景顺投信的股票部主管,负责台湾的股票团队及投资程序,并管理一项在台湾注册的单位信托基金。1992年开始投身投资界,在Grand Regent Investment担任项目经理达六年之久,管理中国及台湾的创业基金活动。1997年加盟Overseas Credit and Securities Incorporated,担任高级分析师,负责研究台湾的科技行业。在2002年加盟景顺前,曾于Taiw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任职三年,负责科技业的研究工作,并管理一项境外交易基金。

4.3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4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次,为公司旗下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建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4.5 投资组合报告的声明

4.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527,037.34	86.69
	其中:普通股	10,528,757.83	79.18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998,279.51	7.51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43,365.90	8.60
8	其他资产	627,182.53	4.72
9	合计	13,297,585.77	100.00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香港特别行政区	6,941,156.00	53.87
台湾地区	3,587,601.83	27.84
美国	998,279.51	7.75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通讯	2,497,991.02	19.39
消费品,周期性	2,300,127.71	17.85
消费品,非周期性	766,186.93	5.95
综合经营	-	-
能源	-	-
金融	2,355,366.71	18.28
工业	1,209,358.64	9.39
科技	2,398,006.33	18.61
公用事业	-	-
合计	11,527,037.34	89.46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700 HK	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10,800	1,259,232.99	9.77
2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330 TT	台湾-台湾证券交易所	台湾地区	40,000	1,141,767.63	8.86
3	BAIDU INC - SPON ADR	百度股份有限公司	BIDU UW	美国-纳斯达克	美国	700	896,024.16	6.95
4	MEDIATEK INC	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4 TT	台湾-台湾证券交易所	台湾地区	9,000	747,740.11	5.80
5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8 HK	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10,000	738,227.85	5.73
6	MINTH GROUP LTD	敏实集团有限公司	425 HK	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56,000	679,549.85	5.27
7	CHINA CONSTRUCTION BANK-H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9 HK	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130,000	663,137.74	5.15
8	HENGAN INTL GROUP CO LTD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44 HK	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8,000	589,948.62	4.58
9	LARGAN PRECISION CO LTD	大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8 TT	台湾-台湾证券交易所	台湾地区	1,000	528,705.10	4.10
10	NOVATEK MICROELECTRONICS COR	联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34 TT	台湾-台湾证券交易所	台湾地区	16,000	508,498.59	3.95

注:本基金对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彭博代码加BB Ticker。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平安",A票代码:601318,H股代码:2318HK)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因其推荐海联讯IPO的过程中,出具的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以及未审慎审查海联讯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400万元,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2867万元,并处以440万元罚款。

本基金投研人员认为:中国平安子公司平安证券受到行政处罚,体现出其原有业务流程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经过内部整改,我们预计其流程管理已经有所完善。而且中国平安作为综合金融的上市公司,其子公司平安证券只是其中一个业务板块,对整个上市公司的经营影响有限,并不影响对中国平安具备投资价值的判断。

本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中国平安进行了投资。

2、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4,274.0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4.90
5	应收申购款	208,869.3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13,964.21
8	其他	-
9	合计	627,182.53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118,690.1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0,320,259.3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5,892,552.6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46,396.8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260116
交易代码	260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6,028,907.55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投资价值的优质企业,分享其在中国经济增长的大背景下的可持续性增长,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基金经理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我公司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公司,最后以财务指标验证核心竞争力分析的结果。 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73,734,201.62
2.本期利润	1,445,991,850.8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763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51,436,142.2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55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0.35%	1.65%	11.94%	1.46%	28.41%	0.1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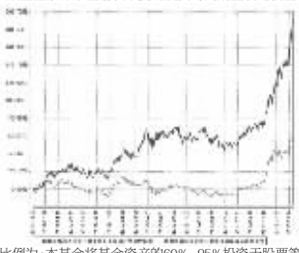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将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1年12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广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投资总监	2011年12月20日	-	11	银行和金融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担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杭州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经理、世纪证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中银国际(中国)证券风险管理高级经理等职务。2005年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10年5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余广先生于2015年3月2日离任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次,为公司旗下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建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1季度GDP增速预计继续下行,PPI和CPI持续低迷,3月汇丰PMI也大幅回落。为保持经济的合理增速,国家加快公共财政支出,实施降息、降准的宽松货币政策,降低购房首付比例的房地产新政,出台地方债务置换的风险控制措施。市场预期上述政策有助于经济企稳和结构调整,乐观情绪的推动下,1季度A股迎来了大幅上涨,沪深300指数上涨了14.64%,创业板指数上涨58.67%。

2015年1季度,本基金在操作上维持之前的较高仓位,在组合结构上保持较为均衡的配置,组合取得了明显的收益。

展望2015年2季度,地产、乘用车等国内需求预计逐渐企稳,"一带一路"政策有望带动海外投资及出口加速增长,经济在各项政策的刺激下企稳的可能性较大,大宗商品价格的持续低迷也有助于通胀水平维持低位;尽管全年GDP可能下降到7%左右,但随着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质量的提高,优质企业的盈利能力有望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下阶段我们维持对A股比较乐观的看法。均衡配置的风格将在下一阶段延续,选股一直是我们投资流程的关键环节,本基金坚持自下而上,买入持有管理优秀、成长性较好以及估值相对便宜或者合理的个股,力争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年1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0.35%,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28.41%。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852,170,025.80	88.57
	其中:股票	4,852,170,025.80	88.5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5,340,992.45	7.95
7	其他资产	191,119,030.30	3.49
8	合计	5,478,630,048.5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8,860,000.00	0.54
C	制造业	2,375,612,367.18	44.3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06,031,134.89	7.59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16,620,447.15	15.26
J	金融业	327,767,638.80	6.12
K	房地产业	702,244,927.24	13.1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5,033,510.54	3.6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852,170,025.80	90.67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81	金螳螂	9,000,017	316,530,597.89	5.91
2	002285	世联行	8,000,000	310,240,000.00	5.80
3	300032	金龙机电	5,299,888	274,587,197.28	5.13
4	000024	招商地产	7,999,846	263,514,927.24	4.92
5	600804	鹏博士	7,799,994	254,669,804.10	4.76
6	601318	中国平安	3,200,000	250,368,000.00	4.68
7	002303	美盈森	9,000,000	242,100,000.00	4.52
8	000917	电广传媒	10,000,000	241,000,000.00	4.50
9	000651	格力电器	5,000,020	218,900,875.60	4.09
10	002415	海康威视	6,999,954	214,898,587.80	4.0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9.2 本期股指期货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9.4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5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平安",股票代码:601318)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因其推荐海联讯IPO的过程中,出具的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以及未审慎审查海联讯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400万元,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2867万元,并处以440万元罚款。

本基金投研人员认为:中国平安子公司平安证券受到行政处罚,体现出其原有业务流程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经过内部整改,我们预计其流程管理已经有所完善。而且中国平安作为综合金融的上市公司,其子公司平安证券只是其中一个业务板块,对整个上市公司的经营影响有限,并不影响对中国平安具备投资价值的判断。

本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中国平安进行了投资。

2、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26,053.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1,984,716.8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0,427.73
5	应收申购款	58,227,832.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1,119,030.3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71,709,367.4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64,607,750.2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40,288,210.1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6,028,907.55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261001
交易代码	261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8,328,856.63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依据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风险收益特征,分析判断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和股票市场走势。并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预测债券、可转债、新股申购等大类资产下一阶段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低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A类 /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1001 / 26110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284,147.41份 / 284,044,709.22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简称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3月31日)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A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C类
1.本期已实现收益	94,707.87	5,983,067.18
2.本期利润	109,342.80	7,015,487.3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5	0.024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95,678.75	299,550,380.5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3	1.05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A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8%	0.08%